**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单位负责人：刘树文

财务负责人：夏勇平

编制人：格格托娅

报送日期：2024年7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职能职责:

1.承担院机关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工作。

2.承担综合政务事务保障服务工作。

3.承担机关后勤保障、物业、车辆调度等工作。

4.承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资产管理科、财务科、物资保障科、检务保障科、人力资源科六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为：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

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机关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保障中心全体同志紧紧围绕机关大局，深入学习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围绕李永君检察长“提振精神，提升业绩，提高能力”要求，落实“提标、提速、提效”。恪尽职守、统一思想、团结协作，全力做“让党组满意，让机关满意，让基层满意”的服务保障工作。

保障中心党支部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始终按照上级要求和本级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始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集体研学、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过研讨交流、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积极落实各项学习教育活动，支部党员的学习能力有效提升，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累计开展理论学习48次、专题学习研讨4次。

着力主责主业，提升后勤保障水平。扎实办公办案用品的采买、报账、出入库管理及发放，一卡通平台管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维修、缴纳机关水、电、燃气等各类费用等日常工作。做好日常财务基础管理，牢牢把控审核关、控制关，防止出现财务风险。完善文印室管理制度、提高文印室工作效率，及时更新机关电话表。高效规范完成文印工作。完成车辆调配，严格落实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油料管理等规定，有效防止违规用车情况的发生，每月按时对公务用车进行安全检查，加强车辆使用计划性，优化公务车辆供给结构，提高出车效率。

从岗位职责与规范的角度出发，引导每位干警从思想上将服务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和平时的习惯养成当中，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发自内心为机关和干警提供优质的服务。努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高效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05.9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21万元，增长4.93%，变动原因：为追加的人员经费，包括在职人员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未休假报酬、新增5人的工资津贴及各类养老等保险金缴纳。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6万元，减少0.06%。其中：人员经费减少1.26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05.98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4.8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83万元，减少0.0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1.83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58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将非财政拨款结余数调整为非财政拨款结转。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5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上年决算没有年初结转和结余数。2023年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1.15万元，为单位基本帐户年末利息收入。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05.9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4.5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69万元，减少0.13%，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单位没有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单位基本帐户年末利息收入的结转数。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3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3年单位基本帐户年末利息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4.83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4.52万元，占 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31万元，占 0.02%。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4.5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03.52万元，占 30.11%；

    本年项目支出 1,401.03万元，占 69.8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004.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2.75万元，增长4.85%，变动原因：追加在职人员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未休假报酬、新增5人的工资津贴及各类养老等保险金缴纳。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7万元，减少0.08%，变动原因：因有退休人员的经费减少和新进人员经费的增加，由人员变动引起。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04.52万元。与年初预算 1,911.77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853.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3.10万元。其中：

    1．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800.15万元，支出决算185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追加的人员经费，在职人员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未休假报酬、新增5人的工资津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0.8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9.69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1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将退休人员经费列入机关服务，年终调整帐目。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0.74万元，支出决算4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2023年有退休和新进人员引起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37万元，支出决算2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2023年有退休和新进人员引起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7.7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6.8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8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做预算时将事业单位医疗列入机关服务，年终调整帐目。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90万元，支出决算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2.7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14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9.62万元，支出决算4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2023年有退休和新进人员引起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3.4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1.47万元、津贴补贴128.85万元、奖金37.4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5.16万元、绩效工资97.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9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3万元、退休费7.19万元、住房公积金42.76万元、

**（二）公用经费** 2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67万元、工会经费6.60万元、福利费8.2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01.03万元，其中：

**1.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03**万元**。主要包括：水费58.10万元、电费175.90万元、取暖费181.61万元、物业管理费337万元、差旅费240万元、维修（护）费2.42万元、劳务费406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开支；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52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4万元，减少0.84%，变动原因：单位办公费与去年相比减少0.24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1.9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6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 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401.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对“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健全绩效评价的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1.0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其中，对“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等级为A。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01.48万元，执行数为1401.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费用。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管理力度，细化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和实施中不存在问题，项目的内容是保障检察院机关正常运转发生的必要支出。按照正常发生支付经费。随着院机关保障任务的加重，需保障人员的增加，保障办公楼面积的增大，项目资金出现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各实施部门要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检务服务保障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1401.03 | | 1401.03 | | 10 | 100.00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1401.03 | | 1401.03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 0.0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项目总体目标：1、对办公楼进行物业维护，保障办公大楼干净整洁，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2、维持办公楼的正常运转，确保检察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设施设备日常运转。3保证办公楼的财产安全。4、完善检察机关临时人员管理制度，规范临时人员用工管理，极大调动工作积极性，更好为检察业务提供保障。 | | | | | 单位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在2023年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细化每一项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加强临时人员管理，全力做好检务保障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预期任务。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经费支出数的完成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物业实际维护面积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72 | 472 | 平方米 | 5 | 5 |  |
|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2 | 52 | 名 | 5 | 5 |  |
| 质量指标 | 物业服务达标天数 | 正向 | 等于 | 365 | 365 | 天 | 10 | 10 |  |
| 临时人员资质达标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各类设施故障处理及时性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各项费用按月交纳及时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办公大楼运行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401 | 1401 | 万元 | 5 | 5 |  |
| 成本控制率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 | 3 | %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工作环境安全性 | 定性 |  | 无财产安全事故 | 无安全事故发生 |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 | 业务用房设备的持续使用 | 定性 |  | 优 | 优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干警对使用业务用房的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72 | % | 10 | 8 | 干警对房屋的使用面积和公共区域的设施存在不满意。房屋使用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部分设施进行维修和该造，为干警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8 |  |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主要为保障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物业费、取暖费、设备维修费等。保障机关办公、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为检察业务提供保障。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项目总体目标：1、对办公楼进行物业维护保障办公大楼干净整洁，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2、维持办公楼的正常运转，确保检察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设施设备日常运转。3保证办公楼的财产安全。4、完善检察机关临时人员管理制度，规范临时人员用工管理，极大调动工作积极性，更好为检察业务提供保障。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单位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在2023年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细化每一项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加强临时人员管理，全力做好检务保障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预期任务。

1.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2.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开展多维度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的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1401.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01.0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1401.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01.0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单位组织对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分类考核”的原则，评价结果显示，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方面已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单位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有1各项目，涉及资金1401.03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为财政拨款。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度完成对所承担的院机关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工作和综合政务事务保障服务工作。在项目资金管理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预算编制实施落实，按月支付办公楼运转的各类费用等，保证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按照报销流程完成资金支付。项目资金中涉及采购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按时采购并足额支付资金。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保障经费支出数的完成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2)物业实际维护面积，目标值大于等于472平方米，实际完成472平方米，分值5，得分5。

（3)临时聘用人员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52名，实际完成52名，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4)物业服务达标天数，目标值等于365天，实际完成365天，分值10，得分10。

（5)临时人员资质达标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3、时效指标

（6)各类设施故障处理及时性，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7)各项费用按月交纳及时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8)办公大楼运行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1401万元，实际完成1401万元，分值5，得分5。

（9)成本控制率，目标值小于等于3%，实际完成3%，分值5，得分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10)提高工作环境安全性，目标值无财产安全事故，实际完成无安全事故发生，分值15，得分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1)业务用房设备的持续使用，目标值优，实际完成优，分值15，得分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2)干警对使用业务用房的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72%，分值10，得分8。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等级为A。

1. 存在问题
2.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单位项目为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包含的内容较多，有水电暖等日常运转经费，设置目标值不能兼顾每一项内容

1.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因单位人员增加，单位房屋和设备使用年限增加，保障经费出现缺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单位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持续做好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法，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以后年度，加强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尽量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指标调整，影响资金支出进度。更好履行职能，为检察业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二）措施及办法

1. 单位协调财政部门增加部分经费，为更好保障服务。

2. 单位协调财政部门将部分运转经费调出项目经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格格托娅           联系电话：0471-459826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